

ཀླུ་མ་རྒྱལ་བཟུང་པའི་རྒྱུ་རྐྱེན་གྱི་ཁྲིམས་འཁུར་གྱི་ཁྲིམས་འཁུར་
刚察县应急管理局文件

刚应急〔2024〕68号

签发人：达哇俄赛

刚察县应急管理局
关于办理州第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“24302”号
代表意见建议的答复函

洛桑多吉、丁国胜、马长生、陶尕勇、裴建安、阿杏仁、马成龙
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关于在全州各县偏远乡镇设立消防站”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根据县政府工作部署要求，县应急管理局已联合县消防救援大队制定了《关于刚察县各乡镇设立专职消防队站的工作意见》。
消防站建设方面：全县五乡镇均已成立乡镇消防安全委员会，由1名乡镇主要领导担任主任；由2-3名乡镇主管消防工作领导、派出所主要负责人、辖区消防监督员担任副主任；成员由消防安全委员会委员、干部、村警等组成。各乡镇消防安全委员会均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主管消防工作负责人担任。截至目前，哈尔盖镇已设立并建成消防站。**车辆配备方面：**因目前天气转冷，各乡镇未配有暖气房，防止车辆损坏，故车辆暂未配发。**装备器**

材方面：各乡镇均配备了灭火器、风力灭火机、铁扫把、消防头盔、防火手套等器材。培训方面：通过各乡镇提出申请，县消防大队适时阶段性指导开展培训，截止目前，县消防救援大队已对哈尔盖镇进行培训 2 次。

感谢您对应急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抄送：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，档。

刚察县应急管理局

2024年9月25日印发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刚察县应急管理局，0970-8652178